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内幕消息公告

公司重要參股公司簽署重大合同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重要參股公司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SQM」）與智利國家銅業公司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Codelco」）簽署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夥協議」）的事宜。

背景信息

本公司於2018年投資40.66億美元購買了SQM的23.77%股權，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SQM合計約22.16%的股權。SQM為本公司之參股公司。

SQM是全球重要的鉀、鋰等產品生產企業，其總部位於智利聖地亞哥，目前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智利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上市。SQM擁有智利阿塔卡馬鹽湖的採礦經營權，阿塔卡馬鹽湖含鋰濃度高、儲量大、開採條件成熟、經營成本低，是全球範圍內稟賦十分優越的鹽湖資源，為全球鋰產品重要的產區。智利政府經濟部下屬的生產促進局（Corporació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ón de Chile，「Corfo」）於2018年1月授權SQM在租賃期內（即2030年12月31日之前）有權開發、處理和銷售總計相當於約220萬噸碳酸鋰當量（LCE）鋰資源的配額。

諒解備忘錄

2023年12月27日，SQM與Codelco就2025年至2060年期間阿塔卡馬鹽湖的運營和開發達成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是一項框架協議，雙方希望在此基礎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社區和諧相處，以可持續的方式在阿塔卡馬鹽湖生產高質量的鋰產品（「交易」）。為了實現這一目標，SQM與Codelco將基於雙方的合作關係設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負責SQM目前從Corfo租賃的阿塔卡馬鹽

湖地區礦權開採配額，並將負責項目的執行和全球鋰的銷售。SQM在公告中提到該合作關係將允許在「當前將於2030年到期的SQM與Corfo的租賃合同」和「Codelco在2031年至2060年的租賃合同」之間進行有效過渡。此外，相關方的合夥關係還需要在滿足一些先決條件後才會生效，包括：（1）從智利核能委員會（Comisión Chilena de Energía Nuclear）獲得開採租賃特許權所需的相關授權，（2）通知智利和某些其他國家的反壟斷當局並獲得其批准，（3）完成與土著社區的磋商，（4）雙方滿意對SQM子公司Salar S. A.（「SQM Salar」）和Codelco子公司Minera Tarar SpA（「Minera Tarar」）的技術和法律盡調審查流程等。基於SQM先前向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CMF」）做出的諮詢，SQM董事會同意《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交易不提交給股東大會投票，並定於2024年3月底與Codelco簽署正式協議。

2024年3月20日，SQM公告將與Codelco友好協商以進一步修改雙方於2023年12月27日公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並將原本明確合作夥伴關係的文件簽署時間由2024年3月31日延遲到2024年5月31日。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4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發佈之公告。

《諒解備忘錄》簽署並披露後，為獲取更加公開、透明且充分的信息，本公司向SQM發出了召開信息性股東大會的要求，SQM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信息性股東大會並就此次股東大會的內容進行了公告。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再次提請SQM召開新的臨時股東大會，討論並投票表決《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交易。SQM於2024年4月24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討論該《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交易。此外，SQM於2024年4月10日發佈公告稱，SQM董事會決定不就與Codelco的合作交易進行股東投票，原因是：（1）截止到目前為止，尚未有與Codelco交易相關的合作協議或最終法律架構有待批准；（2）基於SQM此前向CMF做出諮詢，根據CMF在2024年2月29日編號為27980的函件所述，由SQM董事會批准此類交易而不是由股東批准，將是適當的。

此外，關於SQM與Codelco擬成立合營公司一事，公司始終秉持希望獲取更加公開、透明且充分的信息的立場，期望能夠對該協議所涉及的公司財務、商業和治理影響進行負責任地合理評估，以確保公司作為SQM股東之一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聘請了三位智利當地法律學教授/法律專家就SQM與Codelco擬成立合營公司一事的相關審議程序是否合規進行論證。經論證，三位法律學教授/法律專家一致認為，根據智利當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前述SQM與Codelco之間的交易應當由SQM特別股東大會審批。

2024年5月21日，公司委託智利律師向CMF提交了請求其要求SQM就與Codelco達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者採取CMF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預防或糾正措施的申請，並附上了上述法律學教授/法律專家的相關報告。CMF已經就公司的申請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通知了SQM，並要求其於2024年6月3日之前給予回復。截至目前，公司暫未收到相關回復或反饋。

合夥協議

2024年5月31日，SQM公告其與Codelco簽署了《合夥協議》。該協議確立了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擬通過將Codelco之子公司Minera Tarar並入SQM子公司SQM Salar合併（「合營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SQM目前從Corfo租賃的阿塔卡馬鹽湖地區開採及生產鋰、鉀及其他產品的活動和後續銷售（直接或通過合營公司子公司或代表處進行）。《合夥協議》包括交易完成前以協議和文件的方式訂立，其中包括《股東協議》、SQM在馬里昆加鹽湖（Salar de Maricunga）的資產的銷售協議、SQM將授予合營公司的某些工業產權許可、合營公司的章程和授權書，以及SQM將以何種方式向其子公司SQM Salar注入目前不屬

於SQM Salar業務的資產和合同等。

根據SQM披露的《合夥協議》，合營公司的成立尚需滿足一系列先決條件，包括：（1）取得智利國內外反壟斷機構的批准；（2）完成與土著社區的磋商程序；（3）CMF不接受公司全資子公司Inversiones TLC SpA（「天齊智利」）向其提出的需在SQM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投票權批准交易的請求。此外，《合夥協議》還約定將以合營公司與Corfo需簽訂以下合同作為前提：（1）在2025年至2030年間增加合營公司在阿塔卡馬鹽湖開採鋰的授權生產配額；（2）確立2031年至2060年間在阿塔卡馬鹽湖開採鋰的權利。如上述先決條件提前滿足，交易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完成。根據SQM披露的公告，SQM和CodeLco認為上述先決條件可能將於2025年上半年實現。

《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

《合夥協議》（「本協議」）由公司參股公司SQM與CodeLco簽署，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生效條件

在滿足本協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合夥協議》於交易完成日（「生效日」）生效：

- 1、SQM Salar將合并Minera Tarar成為一家股份公司（即上文所述「合營公司」，公司名稱待定）。為此，雙方須確保其股東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無論是在會議上還是以其他方式）批准合併事宜以及合營公司的新《公司章程》；
- 2、各方應按照本協議附件的格式簽署股東協議；
- 3、SQM根據協議所附的銷售合同條款，按帳面價值（約18,000美元）向CodeLco出售其在馬裏昆加鹽湖（Salar de Maricunga）的資產；
- 4、SQM向合營公司授予與業務相關且在協議簽署時存在的某些工業產權的許可。該許可是非排他性的、不可轉讓的、永久的和不可撤銷的。合營公司向CodeLco及其子公司、SQM及其子公司授予同樣的權利以及與專業知識和諮詢服務相關的其他權利；
- 5、根據協議所附的基本原則，合營公司和SQM基於友好協商簽署鉀的承銷合同；以及
- 6、合營公司和SQM根據協議附帶的文件條款，簽署過渡的服務和供貨協議。

（二）先決條件

成立合營公司的先決條件包括：

- 1、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於2024年5月21日向CMF提出的禁令請求（即該交易須在SQM股東大會上獲得三分之二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批准）未被接受，且沒有任何機構發佈命令阻止合夥關係的生效；
- 2、協議雙方在本協議規定日期做出的陳述和保證均屬實；
- 3、無重大不利影響；
- 4、就Corfo與SQM之間的合作（「Corfo-SQM合同」）、Corfo與SQM對Corfo-SQM合同的修訂（「修訂後的Corfo-SQM合同」）和Minera Tarar與Corfo簽訂新合同（「Corfo-Tarar合同」），完成與土著社區的磋商程序；
- 5、SQM與Corfo簽署修訂後的Corfo-SQM合同，以明確在2030年前開採阿塔卡馬鹽湖的條件，特別是增加30萬噸碳酸鋰當量（LCE）的生產配額。Corfo、CodeLco和SQM三方

同意修訂後的Corfo-SQM合同並僅在三方同意時進行修訂；

6、Minera Tarar與Corfo簽訂Corfo-Tarar合同，約定2031年至2060年間阿塔卡馬鹽湖的開採權限。Corfo、Codelco和SQM三方同意修訂後的Corfo-Tarar合同並僅在三方同意時進行修訂；

7、智利共和國總審計長（the General Comptroller）批准修訂後的Corfo-SQM合同及Corfo-Tarar合同；

8、獲得智利核能委員會（the Chilean Nuclear Energy Commission）的授權，雙方接受簽訂修訂後的Corfo-SQM合同及Corfo-Tarar合同；

9、智利國內外反壟斷機構無條件通知和批准，或採取SQM和Codelco可接受的緩解措施；

10、必要時，國外主管外國投資的有權部門無條件的通知和批准，或採取SQM和Codelco可接受的緩解措施；

11、SQM子公司SQM Salar內部重組過程的完成，SQM將與業務相關但截至目前不屬於SQM Salar的資產、合同、員工和資源轉移至SQM Salar，以便在該公司中集中所有必要的資產、合同、子公司、員工和其他資源來充分發展業務；

12、按照本協議規定的條款，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終止對SQM正在進行的調查。

（三）生效日後需採取的行動

本協議規定了在生效日後必須採取的某些行動，特別是向中國政府申請批准將SQM擁有的四川工廠的股份注入合營公司。

（四）其他規定

協議包括：

- 1、雙方於生效日滿足先決條件的義務；
- 2、SQM對其自身、SQM Salar及其子公司（包括其資產、負債和業務）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 3、Codelco對其自身和Minera Tarar（包括其資產、負債和業務）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 4、雙方在本協議簽署日至生效日之間就有關其自身以及管理SQM Salar和Minera Tarar的肯定的和否定的承諾；
- 5、各方有義務賠償另一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1）陳述和保證中存在不準確之處；（2）存在違反義務的行為；（3）SQM和Codelco自行承擔的某些風險。上述賠償義務受到某些限制；以及
- 6、對Salar Futuro Project（「未來鹽湖項目」）開發的監管。

（五）合營公司的經濟方面

本協議確定了合營公司在第一階段（2025年-2030年）和第二階段（2031年-2060年）的經濟條件，涉及第一階段分配給Codelco的鋰業務利潤配額、第一階段30萬噸碳酸鋰當量（LCE）的額外生產配額、第二階段的業務開發、截止本協議生效日前一個日曆年最後一日的營運資金（應付賬款給SQM）、礦業活動的特定稅（IEAM）（包括保留應收款）、從協議簽署

至生效日期之間的預計資本支出，以及四川工廠所有者從生效日到該工廠注入合營公司或出售之日的運營業績。

1、第一階段的利潤分配 (1) Codelco (作為A類股份持有人) 將收到等於鋰業務調整後的財務利潤中與每年銷售的碳酸鋰當量 (LCE) 總量相對應的33,500噸碳酸鋰當量 (LCE) 比例的金額。此利潤不包括下文 (2) 段中提及的固定6.8%的收益。

(2) SQM (作為B類股份的持有者) 將收到等於鋰業務經調整後的財務利潤中未分配給A類股份持有者部分的金額，該部分對應於當前配額中剩餘的碳酸鋰當量 (LCE) 噸數以及額外配額中的165,000噸碳酸鋰當量 (LCE)，再加上根據Corfo-SQM合同規定，每年確定數量的碳酸鋰當量 (LCE) 減少的固定6.8%租賃費支付所產生的收益，以及與非鋰產品相關的總財務利潤。

(3) 如果剩餘額外配額中的135,000噸碳酸鋰當量 (LCE) 部分或全部出售給第三方，則相應噸數的財務利潤將按照股份總數比例分配給A類股份和B類股份。

2、額外配額的參與 額外配額相關的財務利潤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1) 前165,000噸碳酸鋰當量 (LCE) 的利潤將用於補償SQM在第一階段內歸屬給Codelco的年度產量。

(2) 剩餘的135,000噸碳酸鋰當量 (LCE) 的利潤將按照總股本的比例分配給A類股份和B類股份。

3、2031年上半年的利潤分配 在2031年上半年，將確定並分配截至2030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的第一期利潤：

此外，如果適用，將向B類股份分配一定數額的未分配利潤或2031年財政收入，以確認那些歸屬於其配額、生產於國外子公司且在第一期結束時尚未出售給第三方的噸數，但此分配將受到最高限額的限制。

4、第二階段的利潤分配 除關於2031年上半年的特定說明外，考慮到A系列和B系列股份將轉換為具有相同經濟權利的單一普通股系列，其經濟權利與前述股息相同，從該日起，除C系列、D系列和E系列股票的股息外，股息按股票數量的比例分配。

5、運營資本 合營公司截至生效日期時的合併營運資金 (即營運資產減去營運負債) 將轉化為合營公司對SQM的債務。

6、IEAM和留存應收賬款 SQM Salar的某些資產帳戶被歸類為不包含在合營公司中的“留存應收賬款”，必須支付給SQM。同樣，SQM Salar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用於“參考日期”或之前結束年度中IEAM應用的任何收款權利，也不被視為合營公司的一部分；參考日期之後就該日期之前年度應計金額進行的任何提款 (必須賠償) 也不被視為合營公司的一部分。IEAM相關的收回款項，根據所在財政年度智利國稅局 (SII) 提取金額進行累計的參與情況，將在SQM和Codelco之間的D系列和C系列股份持有人進行分配。

7、資本支出及其調整 SQM將指示SQM Salar和業務子公司根據2024年和2025年的投資預算對固定資產進行投資（CAPEX）。如果2024年投資總額超過或低於協議中規定的金額，將根據協議條款進行調整。

《合夥協議》在交易完成日生效，交易各方應按照本協議附件的格式簽署《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摘要如下：

（一）股份與股份系列

在第一階段（2025-2030年），合營公司的股本被分為100,000,004股，分為五個系列的股份：50,000,001股A系列股份，49,999,999股B系列股份，2股C系列股份，1股D系列股份和1股E系列股份。

Codelco擁有全部50,000,001股A系列股份和2股C系列股份。SQM擁有全部49,999,999股B系列股份，以及D系列股份和E系列股份。

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A系列股份和B系列股份將具有不同的投票權；在此之後，無論是A系列還是B系列股份，每股將只有一票的投票權。A系列股份和B系列股份的經濟權益將持續直至2031年發放完2030財年分紅。在此日期之後，A系列股份和B系列股份將以1:1的比例成為普通股。

C系列、D系列和E系列股份，除了調整或取消其優先權時外沒有投票權，並在產生其優先權的原因結束時即被取消。這些系列的股份不得轉讓。

設立C系列和D系列股份僅用於分配與礦業活動特定稅收的回收相關的收益；另一方面，設立E系列股份則僅用於轉讓四川工廠或出售四川工廠所得的價款，以及因為此類轉讓或出售而導致的應付稅款的返還。當導致每個系列股份存在的情況終止時，相應的股份將在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被取消。

（二）董事會

1、第一階段的董事會(2025年-2030年)

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由Codelco任命，另外3名由SQM任命。

董事長應從Codelco任命的董事中選舉產生，副董事長應從SQM任命的董事中選舉產生。兩者均無決定性投票權。

當出現提交董事會決議事項（非董事會保留事項）出現平票時，則按照出席會議的SQM任命的董事當中多數投票意見決定該事項。

2、第二階段的董事會(2031年-2060年)

董事會的7名成員根據股東大會投票規則選舉產生。

董事長應由Codelco任命，副董事長應由SQM任命。兩者均無決定性投票權。

董事會所作決定應由有投票權的董事以多數票通過，董事會保留事項需至少5名有投票權的董事同意。

（三）董事會保留事項

董事會保留事項需要至少5名有投票權的董事同意。董事會保留事項包括：

- (1) 合營公司子公司的設立及其股份的處置；
- (2) 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
- (3) 新業務的開發（無論是否在公司目的內）；
- (4) 停止生產合營公司當時銷售的任何產品；
- (5) 提供物保或人保以保證（a）第三方的義務，當該義務未上股東大會審議；或（b）合營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義務；
- (6) 無償作出行動或履行合同；
- (7) 購買固定資產的單項價值或年度價值超過股東協議規定的金額，預算中計劃更換的廠房和設備除外；
- (8) 處置固定資產中單項價值或年價值超過股東協議規定金額的資產，出售陳舊資產或合營公司不再使用且已列入預算的資產除外；
- (9) 作出行動或履行、修改或提前終止合同，且這些合同意味著合營公司每年或在合同期限內支付或收到的金額超過股東協議中規定的金額，或者這些合同期限超過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期限，並且合營公司提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合同應承擔賠償，受市場條件以及最大期限或數量限制的合同除外；
- (10) 批准合營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清算或重組請求；
- (11) 發行股份以及批准代表合營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資的股份的最低發行價格，包括用於員工薪酬計劃的股份；
- (12) 合營公司對第三方提出索賠或接受對合營公司或對其子公司提出的索賠，以及與糾紛、司法或者司法外有關的交易，在每種情況下，爭議金額不確定，或者爭議金額等於或大於股東協議中各方約定的金額的糾紛；
- (13) 具有獲得、修改或終止智利核能委員會授予合營公司的授權的效果或目的的任何行為；
- (14) 與未來鹽湖項目技術定義有關的事項，且這些事項一定程度上與股東協議中待定義的標準有關聯；
- (15) 批准與智利國家控股的公司簽訂相關合同或行動，且相關金額或條款需要由股東協議進行約定；
- (16) 履行、修改或提前終止Corfo-SQM合同或Corfo-Tarar合同，以及放棄行使其中規定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 (17) 批准常規交易政策或其他對關聯方交易的審批程序的一般性豁免；以及
- (18) 授予授權委托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簽訂上述任何協議。

(四) 各方對其董事行為的責任

如果任何一方選舉的董事未能遵守股東協議的規定，則任命該董事的股東將被視為未能履行其在股東協議下的義務，在不影響股東義務情況下應儘快更換該董事。

(五) 股東大會

1、股東大會在第一階段的決定

除法律要求或股東達成一致外，決議須經代表合營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絕對多數投贊成票後方能通過。

對於第一階段法定人數和多數票的計算，應遵循股東協議的特殊規則，根據該規則，B類股份在合營公司中擁有多數投票權。

2、股東大會在第二階段的決定

除法律要求或股東達成一致外，決議須經代表合營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多數投贊成票後方能通過。

(六) 股東大會保留事項

以下須經合營公司三分之二有表決權的股份通過。

- (1) 修改合營公司或其子公司章程；
- (2) 發行可轉換為合營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證券；
- (3) 批准非現金出資（除為支付E系列股份而設立的出資外）以及支付非現金股息或分配；
- (4) 收購合營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發行的自有股份；以及
- (5) 智利《公司法》第67條所列的有關合營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事項。

(七) 管理

- 1、第一階段：SQM董事將任命首席執行官，Codelco董事將任命首席財務官。
- 2、第二階段：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將由董事會的多數投票任命。
- 3、合規經理：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任命。

(八) 股息政策

合營公司在第一階段的股息政策（根據股東協議中的具體內容進行調整）採用以下規則分配公司的總利潤：

- 1、Codelco將獲得相當於鋰業務調整後財務利潤中每年銷售總量中的33,500噸碳酸鋰當量的比例對應的利潤。這一利潤不包括下文2中提到的固定6.8%的收益。
- 2、SQM將獲得相當於鋰業務調整後財務利潤中未分配給A系列股份的部分的利潤，對應剩餘的當前配額和165,000噸碳酸鋰當量的額外配額，加上根據Corfo-SQM合同每年確定噸數的固定6.8%租賃費的收益，以及非鋰產品業務的全部財務利潤。
- 3、如果額外配額的剩餘135,000噸碳酸鋰當量部分或全部出售給第三方，對應的財務利潤將按總股數比例分配給A系列和B系列股份。
- 4、此外，如果適用，將針對未分配的收益或2031年財政收入分配給B類股份，受限于最高額，以確認其配額中在外國子公司生產的尚未在第一階段結束時出售給第三方的噸數。

在第二階段，將建立每年100%利潤分配政策，條件是（a）符合合營公司的財務政策；並且（b）合營公司已全額支付給SQM下一段中提到的應付款項。

合營公司應通過支付B系列股票分紅的形式，分期（應付SQM的賬款）支付合營公司協議下

對SQM營運資本所進行的調整款項，該款項將按雙方約定的利率計息。

(九) 因重大違約而終止合同的買入和賣出權利

如果《股東協議》因SQM的重大違約而終止，Codelco可以以公允價值折價購買SQM對應的股票（SQM's shares）。類似的，如果股東協議因Codelco的重大違約而終止，SQM對應的股票（its shares）將以公允價值溢價出售給Codelco。

(十) 會計并表

- 1、第一階段：SQM將合營公司并表。
- 2、第二階段：Codelco將合營公司并表。

(十一) 鋰承銷合同

按孰晚原則計算：（1）2034年1月1日；和（2）未來鹽湖項目預計開始日期的一周年，持有合營公司30%以上股權的任一股東，每年有權按照市場價格從合營公司購買與其在合營公司中所占股權比例相應的鋰產品數量，這個市場價格是大單客戶的平均季度價格。

註：上述《合夥協議》和《股東協議》主要內容由SQM發佈的英文公告摘取並翻譯而來，僅供參考；具體內容請以SQM發佈的英文公告及西班牙語協議文本為準。

訂約方資料

SQM

公司名稱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智利化工礦業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碘、鋰、鉀、農用化肥及化工原料
註冊地	智利聖地亞哥
主要辦公地點	El Trovador 428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El Trovador 4285, 拉斯孔德斯, 聖地亞哥, 智利）
是否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	SQM為公司參股公司：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Inversiones TLC SpA持有SQM的A類股62,556,568股；通過全資子公司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持有SQM B類股748,490股，合計持股比例為22.16%。

Codelco

公司名稱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國家銅業公司）
主營業務	銅礦的勘探、開發、開採；精煉銅及其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等。

地址	Huérfanos 1270, Santiago, Chile (Huérfanos 1270, 聖地亞哥, 智利)
是否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	否
類似交易情況	公司與 Codelco 最近三年沒有類似交易情形。
履約能力	Codelco 為全球最大的銅生產企業之一，其信用狀況、經營狀況及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譽和履約能力。

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一) 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SQM於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SQM與Codelco簽署合夥協議之公告》，目前無法確定執行《合夥協議》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合夥協議》相關的交易預計將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完成，因此預計其不會對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如果《合夥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滿足後生效實施，一方面合營公司在阿塔卡馬鹽湖開採鋰的配額可能將增加並延長期限，另一方面Codelco將按照《合夥協議》約定分配合營公司的利潤。由於所獲取的信息有限，截至目前公司無法確定上述事項疊加後對公司持有SQM股權應享有的投資收益及分紅金額的影響。

在2023年報時點，公司基於當時掌握的信息和相關假設對SQM進行了減值測試，結果顯示SQM在2023年報時點不存在減值情形。基於目前已獲知的《合夥協議》內容判斷，公司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根據當時掌握的信息和相關假設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SQM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的結果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合夥協議》也不影響公司繼續採用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對SQM進行核算和後續計量。公司會繼續密切關注SQM的更新信息，並及時從財務角度進行相應的謹慎評估。

(二) 風險提示

公司參股公司SQM與Codelco簽署《合夥協議》並成立合營公司可能存在以下風險：

1、該交易應履行的決策程序尚待進一步確認

公司始終秉持希望獲取更加公開、透明且充分的信息的立場，基於SQM前期公開的相關信息，認為該正式協議簽署前應提交SQM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批准或應將其作為交易進行的前提條件。公司已委託智利律師向智利CMF提交了請求其要求SQM就與Codelco達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者採取CMF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預防或糾正措施的申請，CMF已經就公司的申請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通知了SQM，並要求其於2024年6月3日之前給予回復。根據SQM公告，公司上述請求不被接受、且沒有任何機構發佈命令阻止合營公司的生效是《合夥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暫未收到CMF的相關回復或反饋。公司也會持續跟進SQM就公司提交給CMF相關訴求給出的回復及CMF給出的最終結果，並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面評估，不排除考慮在確保作為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能採取的行動。

2、交易可能無法完成的風險

根據SQM公告，合營公司的成立尚需滿足一系列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智利國內外反壟斷機

構的批准，完成與土著社區的磋商程序，以及CMF不接受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提出的需在SQM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投票權批准交易的請求。此外，合營公司與Corfo需簽訂以下合同作為前提：（1）在2025年至2030年間增加合營公司在阿塔卡馬鹽湖開採鋰的授權生產配額；（2）確立2031年至2060年間在阿塔卡馬鹽湖開採鋰的權利。由此可見，該交易是否能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由於SQM在阿塔卡馬鹽湖鋰業務的開採經營權將於2030年到期，如果該交易無法完成且後續無更好的替代方案，且SQM未能及時取得阿塔卡馬鹽湖開採鋰的新配額，SQM在阿塔卡馬鹽湖的鋰業務將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根據該部分業務所占其營業收入和利潤的比例，SQM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公司在SQM的投資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公司會持續關注相關交易後續的進展，動態評估對公司的影響，及時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加強與相關方面的溝通協調，積極應對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以盡可能維護公司作為SQM股東之一的合法權益，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

3、SQM喪失其核心鋰業務控制權的風險

目前，SQM擁有其在智利的鋰業務的控制權。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SQM與Codelco的合作夥伴關係擬于2025年生效；雖然SQM在阿塔卡馬鹽湖鋰業務的開採經營權擬從2030年到期延期至2060年，且2025年至2030年間在阿塔卡馬鹽湖開採鋰的授權生產配額擬增加，但自2025年起阿塔卡馬鹽湖的核心鋰業務將由Codelco對合營公司持有多數股權，並將由Codelco自第二階段合併報表。未來，預計從2031年開始，SQM不再擁有其智利阿塔卡馬核心鋰業務的控制權，控制權缺失可能導致SQM的戰略規劃發生調整，或既有的戰略規劃無法得以有效實施，或因決策效率、決策出發點不同進而影響SQM的持續發展。

4、SQM鋰業務收益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投資回報和經濟利益的風險

根據SQM的公告，儘管《合夥協議》約定，SQM將與Corfo簽署修訂後的Corfo-SQM合同，在2030年前增加30萬噸碳酸鋰當量（LCE）的生產配額，但該部分生產配額是否能夠全額達成以及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疊加該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未來2031年至2060年增加鋰業務配額可能對應的成本具有不確定性，且Codelco將獲得SQM在智利阿塔卡馬鹽湖50%以上的權益。SQM未來收益變化可能減少，進而影響公司在SQM的投資收益及分紅，可能導致公司需要對該投資計提減值準備。公司會繼續密切關注SQM的更新信息，並及時從財務、商業、法律和治理等角度進行相應的謹慎評估。

5、公司參與SQM公司治理的權益受到影響的風險

SQM是公司的重要參股公司之一，根據先前的投資協議，公司可向SQM董事會委派三名獨立董事。根據SQM披露的《合夥協議》，SQM擬將與業務相關但截至目前不屬於SQM Salar的資產、合同、員工和資源轉移至SQM Salar，從子公司層面與Codelco成立合營公司並達成合營公司治理層面的相關約定。在此情形下，不排除公司派出董事在SQM股份公司層面的合法權利和監督力將被削弱，從而使得公司作為其第二大股東或包括其他中小股東的權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情況的變化，及時調整戰略和措施，不排除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採取相關行動，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公司的行動計劃

此前，公司已兩次主動要求SQM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委託智利律師向CMF提交了請求其要求SQM就與Codelco達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或者採取CMF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預防或糾正措施的申請，並附上了上述法律學教授/法律專家的相關報告。CMF已經就公司的申請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通知了SQM，並要求其於2024年6

月3日之前給予回復。截至目前，公司暫未收到相關回復或反饋。公司將持續跟進SQM及CMF的相關回復，積極爭取SQM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合夥協議》相關之交易事項，以幫助公司對該協議所涉及的公司財務、商業和治理影響進行負責任地合理評估並參與決策。同時，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面評估，不排除考慮在確保作為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能採取的一切行動。

後續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項的進展、積極行使合理的股東權益，並謹慎做好相關分析和研判。未來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進展，公司將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